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9号

罪犯米全明，男，1978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7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全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全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8.71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48.71元；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

(2022)云07执24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15)云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米全明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2.70元，账户余额990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全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8月12日